



Shanghai Zhengfa Xueyuan Xueshu Wenku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多学科视角下的 监狱行刑问题研究

贾洛川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
(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多学科视角下的 监狱行刑问题研究

主 编：贾洛川

副主编：王志亮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亮 刘崇亮 陈士涵

张东平 武玉红 范海鹰

骆 群 荆德亭 贾洛川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学科视角下的监狱行刑问题研究/贾洛川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7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4658 - 7

I. ①多… II. ①贾… III. ①监狱 - 刑罚 - 执行 (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3039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陈 兴

封面设计 李 宁

多学科视角下的监狱行刑问题研究

DUOXUEKE SHIJIAO XIADE JIANYU XINGXING WENTI YANJIU

主编/贾洛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5.5 字数/351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658 - 7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主编简介

贾洛川,男,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党总支书记、教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院重点学科监狱学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监狱学会理事。

从事高教教学、科研工作二十多年,主要研究领域为监狱学。主讲监狱学基础理论、罪犯教育学、罪犯劳动改造学等课程。出版有《罪犯灵魂改造工程论》、《中国特色监狱研究》、《中国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矫正制度研究》、《罪犯生命精神荒原开发研究》、《罪犯感化新论》、《监狱改造与罪犯解放》、《监狱行刑伦理》专著7部,《狱苑摭言》文集1部。主编《监狱学基础理论》、《狱政管理学》、《罪犯教育学》、《罪犯劳动改造学》、《社会管理创新视域下出狱人社会保护创新与发展》等专著、教材5部。发表学术论文120余篇,并有多篇论文获奖。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金国华

副主任：闫 立 倪正茂

秘书长：何平立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闫 立 关保英

刘 强 汤啸天 杨 寅 何平立

吴益民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

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前言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是监狱工作的根本属性。监狱行刑,是监狱执行刑罚的简称。在监狱行刑过程中,惩罚与改造罪犯是两项基本任务,其中惩罚是前提,改造是宗旨,目标是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当下监狱行刑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监狱在押罪犯的构成日益复杂,改造罪犯的难度加大。而要做好新形势下的监狱行刑工作,落实好“降低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的首要标准,离不开对监狱行刑问题的广泛和深入研究,其中需要解放思想、打开思路,从多学科视角思考监狱行刑问题,这是监狱行刑实践对理论研究提出的迫切要求,这也是我们之所以选择从多学科视角研究监狱行刑问题的一个重要缘由。

北宋诗人苏轼曾在《题西林壁》一诗中写到:“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诗人言及之所以不识庐山的真正面目,是因为身在这座大山中,无法直接对景物作总体观察。而要知道庐山全景的真正面目,唯有将对庐山的横看、侧看、远看、近看、高看、低看的所见综合起来组成一个信息系统,才能做到这点。这也同样给我们对监狱行刑问题的研究以启发,对监狱行刑问题的研究,既要入乎其内,又要出乎其外,所谓出乎其外就是不要只是陷入其中,要善于借助其他学科研究的视角来观察和思考监狱行刑问题,这样可以更好地开阔研究思路,以助于更好地揭示监狱行刑的全貌和本质。随着社会的发展,在当今时代,新理论、新概念、新的研究方法层出不穷,新的研究领域不断开拓,新的学科和分支学科不断产生,跨学科研究蓬勃兴起。监狱行刑也出现了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不少新课题,在这种多学科繁荣共生的良好生态背景下,我们完全可以有条件借助多学科的研究成果对监狱行刑提出的诸多新课题加以思考,通过打开多个窗户,或许会有更多意想不到的收获。这也是我们之所以选择从多学科视角研究监狱行刑问题的另一个重要缘由。

在“知识爆炸”、信息化的新时代,要求监狱干警不断适应形势发展需

要,更新知识结构,善于吸收多学科的知识为自己的本职工作服务。在监狱系统,作为不管哪个年龄、文化层次的干警,都不能把自己禁锢在狭隘的专业范围内,都要不断学习与自己的工作对象有关的新知识、新学科,拓宽自己的视野,学会运用相关学科的理论概念、研究模式、研究方法,推动思考和研究,取得新的突破,以更好地促进工作出现新的起色,这也是我们组织撰写这部专著的再一个重要缘由。

本书是作为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规划建设项目中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课题立项。课题组的成员除多数系本院的专业教师外,也吸收了上海市监狱系统个别资深监狱学专家。课题立项后,课题组成员经过深入调查,广泛收集资料分别撰写,各章完成后王志亮提供了部分修改意见,然后由贾洛川逐章修改、统稿、定稿。

本书由贾洛川任主编,王志亮任副主编,撰稿分工如下:

王志亮 第一、四、八、十三章

刘崇亮 第二章

荆德亭 第三章

武玉红 第五章

骆群 第六章

范海鹰 第七章

张东平 第九章

贾洛川 第十、十一章

陈士涵 第十二章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有关研究成果,得到了上海政法学院领导在精神上的鼓励和资金上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和相关实务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的热情指点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调研和收集资料不够全面,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缺点、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祈请读者、行家批评指正。

《多学科视角下监狱行刑问题研究》

课题组负责人 贾洛川

201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监狱的历史视野	1
一、监狱的产生	1
二、古代社会的监狱	4
三、现代社会的监狱	18
第二章 哲学视野下中国特色的改造刑的本体论	47
一、引论：中国特色的改造刑衍化	47
二、改造刑的哲学基础	49
三、改造的客体：监狱行刑的基点	51
四、改造的目标：监狱行刑方向的选择	54
五、改造的属性：监狱的次生机能	57
第三章 监狱行刑的政治蕴涵	60
一、监狱与政治的关联	60
二、监狱行刑的政治属性	62
三、政党政治与监狱行刑	66
四、监狱行刑的政府角色	70
五、监狱行刑的政治功能	77
第四章 监狱行刑的法学解读	81
一、犯罪学视角下的监狱行刑	81
二、宪法学视角下的监狱行刑	85
三、行政法学视角下的监狱行刑	90
四、刑法学视角下的监狱行刑	94
五、刑事诉讼法学视角下的监狱行刑	99
六、民法学视角下的监狱行刑	103
七、经济法学视角下的监狱行刑	109

第五章 社区矫正视野下的监狱行刑发展与完善	125
——基于对监狱行刑的实证研究	
一、调查的动因、方法和基本情况	125
二、社区矫正视野下对监狱行刑相关问题的调查	127
三、社区矫正视野下对监狱行刑相关问题的探讨	130
第六章 监狱行刑的社会学路径	140
一、社会转型与监狱行刑的困境	141
二、西方社会学理论与监狱行刑	146
三、监狱行刑在社会运行中的功能	161
第七章 监狱行刑的心理学分析	167
一、监狱行刑的心理学依据	167
二、监狱行刑的心理矫正功能	178
三、监狱行刑的心理学应用	182
第八章 监狱行刑的管理学思考	193
一、管理学视角下的监狱行刑	193
二、监狱行刑监管的概述	204
三、监狱行刑监管的具体构成	227
四、监狱行刑监管的任务	233
五、监狱行刑监管理念	236
六、监狱行刑监管原则	244
七、监狱行刑监管方法论	250
八、监狱行刑管教个体化	256
第九章 监狱行刑的教育学诠释	266
一、监狱行刑教育的本源分析	266
二、监狱行刑结构的教育学考察	272
三、监狱行刑制度的教育学解析	282
四、监狱行刑的教育瓶颈及出路	288
第十章 监狱行刑的伦理性解读	294
一、监狱行刑伦理性对于监狱行刑具有现实紧迫性	295
二、监狱行刑伦理性的主要表现	297

三、重视监狱行刑伦理性需要坚持的价值取向	300
第十一章 监狱行刑改造罪犯的美学思考	311
——改造罪犯是一门化丑为美的艺术	
一、关于美和丑的内涵以及罪犯化丑为美艺术的内涵	311
二、改造罪犯化丑为美艺术提出的依据	324
三、改造罪犯化丑为美艺术的主要表现	328
四、改造罪犯化丑为美艺术的主要实现目标	330
第十二章 宗教视角下的罪犯人格改造问题探析	334
一、视角概论	334
二、主题解读	356
三、路径探索	363
第十三章 监狱行刑的建筑学思考	371
一、外国的监狱设计与建筑	371
二、我国监狱场所建筑概述	381

第一章 监狱的历史视野

从历史学的角度看,监狱以刑罚为前提,量刑前、行刑前需要监狱关押犯罪人和待刑人;而监狱行刑尤其以自由刑的存在为先导;监狱是人类形成国家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狱是构成国家这一特殊公共权力的“物质的附属物”。监狱的发展演化,离不开刑罚思想的指引,经历了报复刑主义时期、威慑刑主义时期、教育刑主义等时期,体现为监狱演化的文明化、科学化历程。

一、监狱的产生

(一) 刑罚产生

作为对付犯罪的方式方法,刑罚的产生经历了极其漫长的孕育过程,是由原始社会的复仇习俗演化而来的。当然,刑罚的产生绝非自然而然的事情,而必须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1. 刑罚源起的经济条件。原始社会时期,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方式极端原始,靠狩猎采集为生,实行产品平均分配,人们团结一致共同与大自然进行奋争,才能勉强维持最基本的生活需求。因而,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当然也没有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刑罚,世代相袭的习惯就足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了。

随着生产工具的不断改善,生产力有所提高,引发了原始社会畜牧业、农业、商业三次社会大分工,劳动产品除满足人们的基本生活所需外有了剩余,剩余劳动产品为氏族首领占有。逐渐地氏族首领蜕变为氏族贵族,剩余劳动产品变为个人财富并迅速聚积起来,私有制终于降临了人世。这就需要动用一切手段来维护私有财产的安全,由此阶级、国家、法律就出现了。从此,人类社会就进入了阶级社会。刑罚作为保护私有财产最强有力的工具,孕育于原始公有制解体的原始社会末期。

2. 刑罚源起的阶级条件。原始社会末期,剩余劳动产品的出现,引发了对剩余劳动产品进行激烈争夺的血腥斗争。氏族、部落的首领们,凭借其地位,把公有财产占为私有,最终形成了剥削阶级——奴隶主阶级;其他氏族成员,由于种种原因沦为穷人,最终形成了被剥削阶级——奴隶阶级。阶级的出现,加速了原始社会的崩溃。

奴隶主阶级凭借其经济上的优势,获取了政治上的统治权力。而奴隶阶级不甘心于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受压迫的被统治地位,就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反抗。这种反抗以对抗统治关系为本质特征,因而,被统治阶级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为犯罪,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予以残酷的镇压。刑罚则是进行阶级镇压的法律手段。刑罚作为维护统治关系的法律手段,催化于阶级的出现。

3. 刑罚源起的社会条件。原始社会里,单个的个人无法生存,人们形成了以血缘为天然纽带的氏族组织,氏族是个人生存的安全保护伞。伤害个人就等于伤害了整个氏族,氏族为全体成员承担着血亲复仇的义务,受害的氏族对加害的氏族基于报仇进行集体杀戮。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发展,氏族制度逐渐解体,血缘关系纽带日益松弛、缩小,直至缩小到家庭范围,报仇的对象由侵害人所在氏族的全体成员缩小为侵害者个人,报仇的主体由被害者所在氏族的全体成员,缩小到被害人的家庭成员,氏族血亲复仇演变为私人血亲复仇。氏族已不能为其所有成员提供保护了,因而退出了历史舞台,为国家所取代。

国家区别于氏族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管理社会的公共权力的设立运作,刑罚则是这种公共权力法律强制力最严厉的内容之一。刑罚作为国家对犯罪人的法律惩罚,不是统治者主观臆想出来的,而是脱胎于原始社会的

复仇习俗。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当然,所有刑罚都是复仇的文明形式。

(二) 监狱起源

如同人类社会、阶级、国家的产生一样,监狱的产生也经历了一个极其漫长的孕育过程。据史料记载,中国在原始社会末期就有了刑罚和监狱的雏形。

1. 监狱产生的逻辑前提。我国现代著名法学家蔡枢衡先生在他的《中国刑法史》一书认为,唐虞之世,中国就已进入了原始社会末期,当时已有了对异族帮民的五虐之刑和对同族帮人而违反原始氏族习惯和行为规则的有罪者的鞭、扑、金、流、贼等刑罚。既然出现了“罪”和“刑”、“罚”,那么就必然要求有定罪前、行刑前拘押犯罪人的措施,这种原始拘禁方式和设施如同对付野兽般一样,应该看作是中国监狱产生的雏形。

2. 监狱产生的社会背景和阶级基础。按照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观点,监狱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文中指出:“国家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当社会划分为对立阶级时产生的,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构成国家实质的东西,是武装部队、监狱及其他强迫他人意志服从的暴力的手段。”根据中国古代文献和考古学家的考证,法学界、史学界已公认夏朝具备了国家的基本特征,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

3. 原始社会后期的监狱雏形。原始社会后期,人类逐渐开始定居。定居的居所的出现和使用意义重大,逐渐演化为监狱的雏形——关押人的处所。第一,驯养家畜。原始社会的人们多取天然物充当食物,禽兽属于自然物的一种。狩猎时期,获取猎物不可必得,得之则不胜勤劳,而且猎物的食用受时间的限制。于是,人们日积月累的狩猎经验,开始知道牛养犬鸡猪等易于驯服,遂定为家畜之种,常畜之于家。遇狩猎不足之时,取而用之。第二,储放物品。游牧时期,人们随水草迁徙,绝少定居。到了神农时期,人们开始知道播植五谷,则行居变为定居。且畜牧必择善地,而农耕随地皆宜。畜牧成效易睹,农耕之收获必历三时。中国以农立国,必须定居周围历经三

时来经营农耕,由是安土重迁,井里酿成仁让之俗。五谷之丰储放于仓,五谷之食利赖至今,绝不是偶然的。第三,关押人员。过去,战争俘获的异族人统统都要杀掉。定居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所剩余,足以满足俘获的异族人食用。这样一来,就需要有一定的居所关押俘获的异族人。以后,随着氏族、部落的融合,当刑适用于所有的犯罪人时,在审判前、行刑前,都需要有一定的处所关押这些犯罪人。关押仅是一种防逃看管措施,不是刑罚。

4. 监狱的产生有一个缓慢的孕育过程。如同阶级、国家的产生一样,监狱的产生也有一个极其缓慢的孕育过程。监狱的产生,是历史长期发展的结果,监狱的产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是社会走向文明的一个标志。监狱的出现无疑比大肆屠杀具有无可比拟的进步性、文明性,使人类从野蛮的杀人食人习俗中摆脱出来,在人类的文明大道上大大迈进了一步。

二、古代社会的监狱

(一)中国古代社会的监狱

1. 报复刑主义时期的监狱。脱离原始社会进入国家社会的第一个社会形态是奴隶制国家社会,奴隶制国家毫无例外的采取报复刑主义,刑罚极端地残酷野蛮。报复刑时期的法律渊源,起先是习惯法,逐渐发展到了制定法,主要是国王的命令如诰、训、誓等,及符合奴隶主贵族统治需要的某些习惯,总体上表现为民刑不分以刑为主、实体与程序不分诸法合体的形式。至于刑罚,在制定法中依附于各类条文中,是各种行为的直接报应形式,是条文的组成部分,而不表现为直接的条文形式。奴隶制国家适用刑罚,不由法律规定,而由君王秉承天命而行,临时议罪,不依常法,法不成文,则不公诸于众,刑制设于官府,用之则行,不用则藏。夏、商、周三代监狱,尽管在具体的管理制度上不尽相同,但漫长的沿袭、发展、完善过程,沉积了共同的内容,形成了报复刑时期监狱制度。

刑罚归责严格实施结果责任原则,当时人们习惯于原始社会时的认识思维模式,对事物间的因果联系只能进行浅层的外观形象的认识,再加之原始的复仇本能,制定和适用刑罚则必然过多地注重犯罪造成的实际危害结

果。刑罚体系是由生命刑、肉体刑、耻辱刑、财产刑构成的,其中生命刑、肉体刑、耻辱刑占绝对支配地位,自由刑无足轻重,因为奴隶制社会整体上就是个平民、奴隶没有自由的社会,把剥夺或限制自由作为对犯罪人的惩罚意义不大。我国奴隶制的夏、商、西周采用的五刑,包括墨——面部刺字、劓——割掉鼻子、刖——砍掉脚、宫——阉割生殖器、大辟——剥夺生命,实际上仍属耻辱刑、肉体刑、生命刑之列。

第一,监狱管理体制。报复刑盛行于奴隶制时期,随着奴隶制监狱的出现,监狱管理体制也就相应地发展完善起来。夏朝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既是国家最高立法者又是最高司法者,对狱讼具有最高裁决权;夏王之下,兼理狱讼的中央司法官称大理,一般司法官称士或理。在商朝,行政、军事、司法没有严格划分,商王是最高的司法裁判者;商王之下,中央司法官称司寇,其下设正、史等司法官吏;地方司法官分畿内和畿外两种,畿内的司法官称“士”,基层的称“蒙士”,畿外的诸侯对商王只是一种臣服关系,狱讼都由诸侯自己处理。

由于经济、政治、文化的高度发展,西周奴隶制的监狱制度在商的基础上有了显著发展。周朝的司法制度比较完备,周王之下设有专理刑狱的司寇;司寇之下,设有士师、士、理分别处理刑狱之事。《周礼》郑康注云:“凡万民不服教,而有狱讼者,与有地治者而断之,其附于刑者归于士。”除了兼理刑狱的司法官吏外,周朝还在大司寇下设有司圜、掌囚、司空等专门管理监狱的狱官。在周朝,监狱也称为犴狱,《诗·小雅·小宛》:“宜岸宜狱”。岸通犴,陆德明注称:“乡亭之系曰犴,朝廷曰狱。”朝廷之狱,指中央监狱;乡亭之系,指地方监狱。可见,周朝已形成了中央和地方两级监狱管理体制。〔1〕

第二,监狱制度。在夏商周三代,监狱处于发展初期,监狱制度及措施非常简约、粗陋,概括起来,主要有警戒制、分类监禁制、刑具制、劳动制、教化制等。关于警戒制,警戒监狱的基本职能属性,奴隶制国家设置监狱就是为了防止奴隶、战俘逃逸。起初,把丛棘、岩洞、槛圈、井穴等作为囚禁处所。这是以自然物作为警戒设施,可能是监狱的最早形态。夏朝的圜土,则是用土筑成的围墙作为专门的警戒设施,比“置于丛棘”有很大进步。

〔1〕 杨殿升主编:《监狱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版,第241页。